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14 時 32 分至 15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林靜儀 吳焜裕 陳宜民 蔣萬安 陳曼麗
李彥秀 王育敏 黃秀芳 鍾孔炤 吳玉琴 劉建國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吳秉叡 黃國昌 王榮璋 賴士葆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吳志揚 張麗善 陳歐珀 蕭美琴 林俊憲
黃偉哲 管碧玲 羅明才 鄭運鵬 林麗蟬 劉權豪
林德福 蔣乃辛 陳明文 徐榛蔚 邱志偉 陳怡潔
陳亭妃 呂玉玲 廖國棟 王惠美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郭芳煜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劉傳名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佳鈞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副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廖美娥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郭部長芳煜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郭部長芳煜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洪慈庸、林靜儀、吳焜裕、陳宜民、蔣萬安、劉建國、李彥秀、王育敏、黃秀芳、鍾孔炤、吳玉琴、陳曼麗、林淑芬、陳瑩、楊曜、黃國昌及林麗蟬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郭部長芳煜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俊憲及黃昭順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

- 一、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排除「人員維持」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之書面報告案。
- 二、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之書面報告案。
- 三、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以上 3 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 一、有鑑於目前並無全球性之經濟危機，當初因應金融海嘯之「無薪假」容易成為資方剝削勞工之合法工具，嚴重損傷勞工權益!爰建請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全面檢視「無薪假」相關規定，並研議「無薪假」是否存在必要，以維護廣大勞工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 二、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文義已相當清楚。日前勞動部發布 105 年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函釋，造成勞工最長可連續工作 12 天之情形，引發行政解釋逾越法律規定之疑義。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提出修法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三、勞動部因應新南向政策，於 106 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共 27,825 千元，推動強化國內企業海外事業發展之人力培育，包括「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 13,210 千元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編列 14,615 千元。惟根據勞動部資料，此二千七百餘萬元之預算並無「關鍵績效指標」及「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無法具體衡量勞動部計畫執行情形與效能。爰要求勞動部研擬新南向政策共二千七百餘萬元相關預算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四、近來社會上逃逸外勞之新聞時有所聞，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99 年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 2 萬 7,534 人、100 年為 3 萬 3,730 人，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外勞行蹤不明人數連年攀升。逃逸外勞的增加顯示我國管理制度缺陷，且可能進而造成嚴重社會秩序問題。外勞逃逸原因包含打黑工薪水較高、仲介費過高、勞健保費繳交壓力、無法放假、被抓到後罰則過輕等問題。爰要求勞動部就外勞逃逸問題原因作分析報告，並提出改善方案。此外，引進外勞的為勞動部，但管理外勞流竄的卻為警政署與移民署，導致面對同一對象卻出現事權未統一之現象，勞動部應與移民署共同檢討現行外勞管理政策，以上兩點要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五、按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且雇主使勞工於渠等休假日出勤，必須先徵得勞工同意，並且加倍發給工資。爰建請勞動部於四個月內，針對全國事業單位雇主使勞工於孔子誕辰紀念日、國慶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行憲紀念日出勤，是否先徵得勞工同意並加倍發給工資或擇日補休，實施專案勞動檢查，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確保全國勞工享有法定休假日之權利得以落實。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六、按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須繼續工作滿一年以上，方能向雇主申請特別休假，致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之勞工，無法享有特別休假之權利，影響勞工權益甚鉅。且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第132號公約規定，最低服務年資為申請特別休假之必要條件，惟各國之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服務年資之期間應以不超過6個月為限。爰建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研議放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勞工請特別休假服務年資之期間，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保勞動力之維持與再生，使勞工得以調劑身心，促進其家庭與社會生活。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七、民國七十三年施行的《勞動基準法》，是以《工廠法》為其藍本，此製造業思維的《勞動基準法》，套用在經濟快速變遷的社會中，

此《勞動基準法》似乎無法滿足各行業之需求。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各行業工資、工時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劉建國 陳曼麗 鍾孔炤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散會